



十六歲入行

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，我正式開始踏足新聞行業。那時十六歲，入《晶報》，從學徒做起。我們這些“學師仔”也不是真正的學徒，是稱為“見習生”吧，即是在編輯部裡“打雜”，掃地、抹枱、送稿，能否學到什麼，全看自己努力。

不要小覷這見習生涯，對我來說是終身受用，“捱”過這些“鹹苦”便知道學習與光陰的可貴，對往後幾十年有重大影響。在《晶報》十年的日子裡，我簡直像一頭“餓狼”——瘋狂地吸收學習。夜深了，同事都下班了，我便在編輯部一個角落裡開了枱燈看書、寫稿、學畫插圖，天亮了便更上層樓——回宿舍睡覺。

這種忘我的投入學習，也許被總編輯霞公——陳霞子先生發覺，一天下午，他把我叫到他的辦公桌前，劈頭第一句便是：“你有幾多條命？”我莫名其妙，呆著。“你又學寫稿，又學插畫，還有其他興趣，你有好多時間嗎？學習要專心，只能選一項，你回去想清楚，明天告訴我”。

第二天，我站在他面前，說：“老總，我決定專心寫作。”

“好，就這樣！”



《晶報》當年在威靈頓街的社址，樓高六層，算是“頗具規模”。



十七歲的我像“餓狼”似的學習，下班後通宵“創書”、寫稿。



他也不多說。從此之後，我全心全意地幾乎把所有精力都集中在寫作上。十七歲開始寫影評專欄，二十歲開始寫小說。

寫“影評”，其實是編輯同事鄭心墀先生給了我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，我寫一篇五百字影評往往要兩三個小時，寫完又改，改了再改，當是一個學習機會，事實上也通過這段工作與學習結合的經歷，獲益良多。

在《晶報》幹了一年“後生”，然後升做校對，再升副刊助理編輯。每個階段都會有很好的學習機會，只看自己的態度如何吧！譬如做校對，看到不少作家稿件——雜文、小說，林林總總的，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。我案頭擺放著一本《辭海》，遇上不大理解的詞語，便立即查看辭典。翻辭典的習慣，即是由此培養而來。

在副刊部，我從助理到獨當一面的版面編輯，都是跟隨兩位亦師亦友的長輩，一是在香港因寫“三及第”小說而著名的林嘉鴻先生（《大公報》副刊連載小說《懵人日記》作者，筆名“夢中人”），《晶報》的《西遊回憶錄》，是他長寫長有寫到退休才擱筆的連載小說。林嘉鴻原名林壽齡，是接陳霞子老總之筆而寫小說的。陳總原是《成報》的主筆，也是香港當時有名的“寫稿高手”，他可以化上多個筆名在同一版寫多個欄目（當年流行“包版”），而且不是一天半天之事，

好長一段時間都是如此，這真是既多且好的多面手；到創辦《晶報》時，實在再沒有時間寫小說了，於是小說一環便由林嘉鴻接手。林先生畢業於廣州嶺南大學，也是才子一名。他教我寫連載小說時有這樣一番話：“一開始便要製造動感，譬如寫恩怨情仇的，一開始便要打起來，打過之後才慢慢解釋為什麼要打，因為是一天天的連載，你先要吸引讀者，讓讀者有興趣看下去才好。如果人家一開始便感到沉悶，沒興趣看了，你以後寫得多精彩也沒用。”

這是寫報章連載小說的特性，我以後寫的連載小說，也自然地“沿此路走”。當然寫報章連載小說的另一個重要特性，是必須在每篇最後還要帶出一個小高潮，以作“下回分解”。金庸先生的武俠小說之所以給讀者以情節飽滿、高潮迭起的感覺，好大原因是它本來就是報章連載小說。

讓我說回在《晶報》任副刊編輯的日子。另一位亦師亦友者，乃劉晟先生（即後來在文字學及歷史研究上大家都熟悉的“容若”）。

劉晟年歲比我大，我當年十來廿歲，他大抵是三十出頭，但他的史學知識豐富得像一部字典，你問他某某皇帝在什麼時候登位，他會隨即告訴你該名皇帝在位多少年，為何被推翻，在位之時又做過什麼好事、壞事……林林總總都可以一五一十告訴你。他在《晶報》有一個連載欄目“太史婆講廿四史”，用通俗



文字講中國歷史，很受讀者歡迎。

劉晟三十來歲時已經被稱為“翁”，大抵是因為他的老成持重。劉晟先生（容若）對我來說是真正的“先生”，他曾經每個星期抽出一、兩個早上教我古文，以《古文觀止》作講本，我讀諸葛亮的〈出師表〉也是他教授的。他是我真正老師——先生。

劉老師在《晶報》副刊還負責“街坊服務”版，每天半版，解答讀者來信，不論是天文地理、醫學常識、家頭細務，以及心理、修養等等，真可謂包羅萬有。他在這一版面裡有一個專欄，版頭是“通天曉”，其他便是特約“各路英雄”解答，譬如在當年香港文壇頗有名氣的詩人何達，負責解答年輕人的修養及戀愛問題，用的筆名是“尚京”；請來多位中西醫解答醫理，很具實用價值，也是當年全港十多份報章裡唯一的一個“版面特色”。我是其中一位“打雜”，逢過年過節的一些節令性問題便交由我處理，譬如中秋節快到了，“究竟中秋節的來源是怎樣的呢”？解答這些問題，其實也是很好的寫作學習。

說到寫作學習，又教我想回陳霞子總編。

他是一位不苟言笑的長者，但對晚輩的教導是重視的，像一位嚴父，他特地開闢了一個“怪論”專欄（“怪論”，當年很流行的一種寫作，特別是針對時事評論，用曲筆寫來，表面荒謬，實質言之有理，是很難寫得好的一個寫作模式），由劉晟、我、陳思國、

吳在城四人聯寫，後兩位是與我同期出身的“後生”。霞公不是開一個“地盤”給你寫便算，他要我們寫好後交給他親自修改，發還給你才交由字房排版。這份教導後輩的苦心，在今時今日的報紙老總群裡還可以有多少？

說到霞公的誨人不倦、愛護晚輩，還有一事教我一生難忘。當年《快報》有一個很受歡迎的時事漫畫專欄，是放在第一版左上角的，作者嚴以敬，即是後來因畫“生活漫畫”而大受歡迎的阿蟲。我長期閱讀，十分敬仰，我自己也畫畫漫畫，有一次真是不知天高地厚，畫了一幅政治漫畫，雙手交到霞公面前，他看看，笑了笑，“你放低”！

嘩，第二天打開《晶報》，我這幅所謂“政治漫畫”居然刊登了。這幅漫畫畫得怎麼樣？幾十年後的今天，偶然地想起來還汗顏得“搵窿捐”，而當年霞公不但把它刊登在報上，而且放在第一版的顯著位置，可見他對後生晚輩的栽培是何等重視——雖然他平日還是不苟言笑。



畫外音

副刊，百川匯流！

報紙，基本上是走在時代前頭，最低限度也可說是“與時並進”吧！

上世紀，即使到了七十年代，仍可以有所謂“文人辦報”，幾位志同道合的文化人各掏兩三萬元，湊起來便可以辦報。如果報紙暢銷，能站穩腳便會慢慢地擴大，由出紙一大張到兩大張，如果報頭下印著“出紙三大張”，已經是大報了。

兩大張紙的版面如何安排？通常第一版（報頭版）是本地新聞，“頭條”是按照各報章風格而取捨，如果是走大眾路線的，則會把殺人放火、桃色糾紛、家庭倫理慘劇等放作頭條。六十年代初期的標參“三狼案”，十分轟動，全港報章，無論大報小報全都集中火力“追新聞”，日日頭條，日日新鮮，簡直就像在看章回小說一樣。這宗新聞帶起了好幾家報紙的銷路，也同時把新聞作連環報導，新聞背景、傳聞及花絮大小俱全，開闢了“新聞副刊化”之路。

頭條新聞的標題為求搶眼奪目，在六十年代也出現過一些笑話，譬如逢女屍必稱“艷屍”，“一具艷屍浮碧海”，這樣的新聞標題夠“殺食”。

當年，相機尚未大行其道，拍照是奢侈的事，一

般人家也只是到照相館拍張全家福，而且喜歡用相架掛放在牆壁上。有些報社為鼓勵記者“刮料”而作金錢獎勵——如果找到該新聞人物的照片，刊登出來後打賞五大元（當年三毫子一碗魚蛋粉），於是有趣的事來了：記者入屋後有理沒理都第一時間從人家的相架上拿取照片。在當年，記者為了順利入屋，按鈴後屋主問：“誰？找誰？”記者往往會大聲答一句：“差人！”嘩，差人（警察）找上門，大件事，立即開門。至於開門後如何解釋是記者還是差人，那是另一回事，有些行家索性“扮嘢扮到底”，把記者證在屋主眼前晃動幾下，以此作為警察證件，跟著便好像錄口供一般盤問起來，與此同時，當然也少不了第一時間拿取相架裡的照片。還得說明一下，這種採訪作風只是五、六十年代之事，後來當然沒有了。

好，說回報紙版面編排。

第一版是放較重要的港聞，第二版也是港聞，只是比較一般性的。重要的國際新聞通常放在第四版，即是第一張紙的封底；第三版是內版，是次要國際新聞，一些特稿及“花邊新聞”都放在這裡。

至於第二張紙，頭版多是體育消息。當年的所謂體育，也只是清一色的本地足球，遇上大賽，還會把那則預告作第一版（報頭版）的頭條處理，譬如“大球場今日上演南精大戰”（即是南華對精工），也把兩隊陣容連同球員玉照一併刊登。



其實，第二張紙最為重要的版面是內版內容，是打開來的兩大版副刊，這是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報章“靈魂”，最受讀者歡迎，亦即是所謂“擔紙版面”了。由於其他內容，港聞也好，國際新聞也好，以至體育、馬經、娛樂，各報可以大同小異，惟獨副刊是各有各的精彩，副刊是決定勝負的“陣地”。

兩大版副刊，通常一方是小說，另一方是雜文版。在一整版裡又好像現在的“劏房”，間上十多廿個框框。與其用“劏房”這一詞語來形容，倒不如就拿回當年五、六十年代的居住環境來說吧！在那艱苦的歲月裡，一層一千幾百平方呎的唐樓住上十多廿夥人家乃平常之事，“包租公”照例住騎樓大房，有窗（三面單邊的新樓設計，是七十年代後才正式開始），其他是一間間板間房，甚至在冷巷也塞上三幾張碌架床。

報紙副刊的分佈便有類似情形。

被視為最重要的一篇，會放在顯著位置，如果是小說，還會配上插圖，插圖就好像“包租公”大房裡擺放的一瓶“靚花”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，是《紅綠日報》。當年香港報章小說四大才子之一的任護花，他的那篇每日完的言情小說，兩三千字，就橫放在小說版的下方，每篇均配有一幅由李家裕繪畫的精緻插圖，這是“擔紙”小說。任護花是《紅綠日報》社長，另有筆名周白蘋，是廣東鶴山人。他原是廣州報人，後來來港，抗戰勝利後復辦《紅綠日報》，改為每日出紙一

大張（《紅綠日報》之前是“三日刊”），雖仍是小報格局，卻可以說是“小報群”裡的表表者。如果你訪問今天年過半百的“登陸”（滿六十歲）人士，問他們是怎樣成長的，他們可能會說：“我地係睇《紅綠日報》金博士專欄（即“金巴里羅頓博士信箱”）長大的！”

怎麼回事？原來，香港長期以來缺乏“性教育”，所有報章彷彿對此都十分忌諱，惟獨《紅綠日報》設有這樣一個專欄，每天解答有關性事。更重要的一點，是它會真真正正去解答性問題，是知識性的，不故作高深，更非後來有些報紙借題發揮的搞色情。

這裡也順便說明一下：所謂“小報”，主要是對它的篇幅而言，“小報”兩字，不應作“貶詞”看待。

一下子似乎扯遠了，讓我說回版面分佈。

一位出色的副刊編輯，他會把篇幅細小的專欄放在較顯著的位置。作為編輯，你對待每一篇稿都像對待自己的親生子女，也就是無分大小了。那些年的報紙副刊，是真真正正的百川匯流、百花齊放，真正做到雅俗共賞：新詩、舊體詩，以及打油詩並存，也有教你家頭細務、電器維修，簡直就是一部“百科全書”。

小說版同樣是一爐共冶，既有言情小說、武俠小說、偵探小說，也有歷史小說、傳記小說；有面積像“豆腐”大小的一天完“迷你小說”，也有大篇幅的長篇連載；有文言寫的，也有方言、“三及第”，當然還是以語體文（白話文）為主。



研究通俗文學的學者，似乎忽略了一環，在南來作家中其實有好幾位來自上海的，他們在報章上寫的小說，在文字運用上也帶著濃烈的地方色彩，譬如馮鳳三（即大家熟悉的流行曲〈今宵多珍重〉的填詞人），他在《晶報》的連載小說便值得研究（馮先生的字跡十分難辨認，我當年在《晶報》任校對時，高雄先生的字、陳霞子先生的字都難不倒我，但面對馮鳳三先生的字跡，真是“冇晒符”。他的字，在《晶報》排字工人中也只有一位姓簡的能看得懂。處理馮先生的稿件比其他作家都來得辛苦，就因為他的字難認，每家報紙的稿都必須他自己親自前往校對）。

我打從六十年代中期便開始編副刊，無論後來在哪一家報紙任職，我仍然會主持副刊，對編副刊興趣特濃，特別是在“埋班”（邀請作者）與版面設計上，可以日以繼夜、廢寢忘餐的樂在其中，用句廣東俗語來形容：“真係好鬼過癮。”

金庸小說連載

這是一幅珍貴的懷舊圖片（見下頁），金庸先生的武俠小說《碧血劍》，便是從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《香港商報》副刊開始連載的，這是第一篇連載的插圖。插圖作者是雲君，他在《香港商報》為金庸武俠小說配圖，可以說是錦上添花。雲君的插畫具中國



畫特色，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，他的插圖都是很多讀者的追捧對象。

七十二家房客

在上世紀，香港報章副刊的處理十之八九都是“七十二家房客”的，即是一個版面分割成多個小塊，刊登特約作者寫的專欄文章，我們行內術語稱這些“專欄”為“地盤”。作者的“地盤”愈多，說明要寫的專欄愈多，像高雄（三蘇）先生，大抵每天要“爬”十多個地盤了。他最難得的是，無論小說還是雜文，他都有出色表現。我自己的正職是編輯，每天只能抽空寫三、四個專欄，就這樣年復一年地持續寫上十年、二十年。今天回望一下，也詫異於自己當年何來這麼多精力？大抵一想到供樓、供兩條“化骨龍”讀書，精力自然來！

此處刊登的存報（見下頁），是一九九〇年《星島晚報》的副刊，由於有文友寫上小弟一筆，故把報章保存下來，今天正好用上以說明上世紀報章副刊的版面設計。

不過，到了九十年代，報章副刊已開始“日落黃昏”，像《星島晚報》已把兩大版壓縮成一個版面，上半版是雜文（都市風），下半版是連載小說（傳奇）。